

##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19 年 2 月 13 日调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海王生物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海王生物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海王生物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王生物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局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因实施了现金分红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且公司2019年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需回购注销该部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2020年4月26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 (一) 本次调整相关事宜

### 1、本次调整的原因

海王生物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2,762,583,2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0.2 元（含税）现金股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6 日。

### 2、本次调整的依据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对出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一）款规定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二）款规定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3、本次调整的方法

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因公司派息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 4、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海王生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30 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海王生物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瑞珍、彭媛媛、刘碧武、陈海涛、张东方、张永平、徐胜、陆勇、王炜、侯立志、武玉国、张世雄、朱虹、张如萍、单莉、冯凌玉、刘峰栾、范国明、罗庆、王志红、高丹凤、汤春娟、彭慧芳、刘明朝因辞职等原因离职或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

(2)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925.8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4,096.14 万元、5,210.50 万元；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数分别为 48,982.11 万元、39,619.36 万元。因此，公司 2019 年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即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 2018 年增长 15% 以上，且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2、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海王生物《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根据海王生物《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因辞职等原因离职或经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 3、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 (1) 激励对象离职

因激励对象离职，海王生物需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7 万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2) 解锁条件未成就

因解锁条件未成就，海王生物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69.5 万股（不含前款（1）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需回购部分），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 7,076.5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数的 2.56%，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2.2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4、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拟使用的资金为海王生物自有资金。

####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762,583,257 股变更为 2,691,818,257 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调整与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伟东

---

经办律师：费龙飞

---

负责人：李伟东

---

2020年4月26日